



華東理工大學

學生手冊

教務處編

2022年7月

校 训：

勤 奋 求 实
励 志 明 德

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爱 国	守 法
明 礼	诚 信
团 结	友 善
勤 俭	自 强
敬 业	奉 献

——摘自《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3
四、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4
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7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六、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	37
七、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46
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的若干规定（修订）	52
九、华东理工大学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54
十、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56
十一、关于体育教育的若干规定	58
十二、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60
十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67
十四、关于学生查分的有关规定	70
十五、华东理工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71
十六、华东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76
十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78
十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80
十九、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校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82
二十、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	84
二十一、华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办法（修订）	93
二十二、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00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二十三、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13
二十四、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16
二十五、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办法	118
二十六、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例	121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二十七、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5
二十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28
二十九、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31
三十、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3
三十一、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实施细则	137
三十二、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139
三十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144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三十四、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9
三十五、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156

第六部分 公寓管理

三十六、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63
--------------------------	-----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條 國家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舉辦高等學校，並採取多種形式積極發展高等教育事業。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等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高等學校，參與和支持高等教育事業的改革和發展。

第七條 國家按照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根據不同類型、不同層次高等學校的實際，推進高等教育體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學改革，優化高等教育結構和資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條 國家根據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和支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高等教育事業，為少數民族培養高級專門人才。

第九條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國家採取措施，幫助少數民族學生和經濟困難的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的殘疾學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

第十條 國家依法保障高等學校中的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在高等學校中從事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應當遵守法律。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條 國家鼓勵高等學校之間、高等學校與科學研究機構以及企業事業組織之間開展協作，實行優勢互補，提高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

國家鼓勵和支持高等教育事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三條 國務院統一領導和管理全國高等教育事業。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高等教育事業，管理主要為地方培養人才和國務院授權管理的高等學校。

第十四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國務院確定的主要為全國培養人才的高等學校。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條 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

高等教育採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國家支持採用廣播、電視、函授及其他遠程教育方式實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條 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學歷教育應當符合下列學業標準：

(一) 專科教育應當使學生掌握本專業必備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

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

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

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长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

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

以撤銷。

被撤銷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註冊的，學校應當予以注銷並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無效。

第三十八條 學歷證書和學位證書遺失或者損壞，經本人申請，學校核實後應當出具相應的證明書。證明書與原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園秩序與課外活動

第三十九條 學校、學生應當共同維護校園正常秩序，保障學校環境安全、穩定，保障學生的正常學習和生活。

第四十條 學校應當建立和完善學生參與管理的組織形式，支持和保障學生依法、依章程參與學校管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應當自覺遵守公民道德規範，自覺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創造和維護文明、整潔、優美、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樹立安全風險防范和自我保護意識，保障自身合法權益。

第四十二條 學生不得有酗酒、打架鬥毆、賭博、吸毒，傳播、複製、販賣非法書刊和音像製品等違法行為；不得參與非法傳銷和進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動；不得從事或者參與有損大學生形象、有悖社會公序良俗的活動。

學校發現學生在校內有違法行為或者嚴重精神疾病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可以依法採取或者協助有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當堅持教育與宗教相分離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四十四條 學校應當建立健全學生代表大會制度，為學生會、研究生會等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支持其在學生管理中發揮作用。

學生可以在校內成立、參加學生團體。學生成立團體，應當按學校有關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報學校批准並施行登記和年檢制度。

學生團體應當在憲法、法律、法規和學校管理制度範圍內活動，接受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學生團體邀請校外組織、人員到校舉辦講座等活動，需經學校批准。

第四十五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成長成才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學校、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議。

第四十六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應當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 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 提供必要条件, 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89 教政字 003 号，2005 年修订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四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六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七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八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四、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勤工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和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

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

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

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

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六、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

校教〔2018〕33号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分为：入学与注册、学制、学分、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和结业、学位证书与管理及附则，共十章五十二条。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新生，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及时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疾病等原因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因

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请假且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满两周的,按旷课处理。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交纳有关费用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 制

第六条 各本科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学校允许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包括休学和保留学籍等,但不包括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期)。

以四年为标准学习年限计,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至少提前一年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交修读计划,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核准;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在每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后的一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经家长签字的申请和修读计划,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核准。

超过四年标准学习年限,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条件。

最长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学 分

第七条 本科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每门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来确定。一般理论课程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创新教育活动的学分计算,按《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所在专业要求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所获学分将予以记载,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参加课程的修读与考核。未按学校规定办理选课手续,擅自修读并参加课程考核的,其成绩和学分将不予认可。

第十条 学生因错选、漏选课程需要更改原来课程安排的,应当在开学后两周内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课和补(改)选手续。逾期未办理退改选手续的,已选课程应当继续修读,擅自缺考已选课程的,按零分计;已开课超过三周的课程,不得补选,只得改期修读。

如确因所选课程不适合自己的修读的,学生可在每学期的第八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期中退课”,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务处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办理“期中

退课“的学生仍应按照学校统一学费标准交费。“期中退课”的申请与办理仅限初修的选修课（含专选）。经批准办理“期中退选”的，可改期修读该课或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组成，按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总成绩分别记载。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出勤率、阶段考试成绩、作业完成情况以及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十二条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所列各专业的课程，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均安排正常考试和补考两次考核机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般只安排正常考试，不安排补考。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免费重修一次或选修其他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成绩不理想可以重修。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生无法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由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签字同意，在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缓考。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可提出免修该课程的申请，经任课教师面试认可后，准予提前参加上一年级该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达到75分或B级以上的，可免修该门课程，免修成绩按实记载。

第十五条 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学校允许学生申请免听部分课程。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选择该课程并提交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面试认可、系主任审核批准后，准予免听。经批准免听课程的学生应当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听课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设计的课程）不得办理免修或免听。学生应当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自主选修相关课程，修满要求的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重修课程或重做毕业论文的，应当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学费按上海市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学生未经批准而缺考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同时应当取消补考资格，并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学生，如缺席时间不足规定学时20%的，允许申请补做；缺席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学时20%的，应当重做；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做。

补做或重做实验、实习的，应当与下一年级学生同步完成。补做或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的，应当结业后返校完成。

第二十条 对于已选定的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学生应按要求出勤、完成作业、参加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都应当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各类课程的具体记分方式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为有助于学生发展，学生可在一年级和二年级期间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双向选择转专业实施细则》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录取时为非定向、非高水平运动员、非中德学院学生、非艺术设计专业学生的；
- (二) 入学已满半年，且为二年级（含）以下的学生；
- (三) 在校未转过专业的；
- (四) 未受到违纪处分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一) 取得学籍后因患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经学生所在院系确认因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就无法继续学习的；

因上述原因转专业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院系提出建议，经转入院系审核同意，并经教务处核准后，学生凭教务处通知到有关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学分的转换与认定按《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

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学校应当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且治疗期不少于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 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内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因病经校医院批准,可予延长,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已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可以继续按照学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享受公费医疗。

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原户籍所在地公立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按季度向学校申请报销,最迟不能超过当年年底;病休或连续病休期间没有参加当年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同学,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上海户籍学生休学期间就医仍按在校期间学生医疗管理规定执行。

(二) 休学创业的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休学创业最长年限为两年。

(三)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和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四) 休学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如申请休学时上课时间不足本学期三分之一的,应当及时办理退课手续。

(五) 学校保留休学学生学籍,休学学生的户口(如果在学校的),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县级或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认可后,方可复学;

(二)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 经学院同意后, 编入相应班级, 并报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三) 休学期间, 如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学校可取消其复学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 学生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期满后, 不按照规定办复学手续的, 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各类学杂费的收费标准, 按照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自入学后的第二学期起, 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 学生在一个学期结束时参加正常考核并参加开学补考后所取得的各类课程(含实践环节)的总学分数不足 12 学分的, 或者自第二学期起因各类课程(含实践环节、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净累计学分数大于 12 学分的, 学校将给予其退学警示。

学校将向相关学生发出“退学警示书”, 学生所在院系应当确保“退学警示书”送达当事人, 并保留送达证据。

第三十三条 自入学后的第二学期起, 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 学生再次出现在一个学期结束时参加正常考核并参加开学补考后所取得的各类课程(含实践环节)的总学分数不足 12 学分的, 或者自第二学期起因各类课程(含实践环节、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净累计学分数大于 24 学分的, 学校将给予其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除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外,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一) 因各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学籍, 但不含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期)在规定的六年最长学习年限期内仍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办复学手续, 或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 一学年内无正当理由缺课达到或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20%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退学处理, 学生所在院系应当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提出报告并经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后, 分别提交教务处与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当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应在出国离境前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退学手续，获准退学的学生可保留一年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一年内不申请复学的，学校不再继续保留学籍。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出国（境）的学生，按照自动退学处理，不予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所需各项费用应当由学生自理。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学校的各种关系。

除保留学籍的学生外，退学和取消学籍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自愿退学的学生须由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同意后，交所在院（系）学工委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

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将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其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数，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和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本专业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应当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前所获学分数不足规定学分数 85%的，不得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应当在校期间继续补修，并按期结业，不得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年限内可申请返校继续补修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补做与下届学生的毕业环节同时进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本专业全部内容，但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规定总学分数的 85%的；或仅有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可获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本专业全部内容，但所获得的学分数不足规定总学分数的 85%的，可获得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获肄业证书的，不得返校补修学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相关问题说明

(一) 获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年限内,可向教务处申请返校重读课程并参加重读课程的正常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以完成结业时未获通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的,可以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二) 仅因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导致结业的学生,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需提前一个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的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由院(系)安排学生重做毕业论文(与下届学生的毕业环节同时进行),经考核合格的,可以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生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上述学习活动时,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如发生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学校将立即终止其学业,并取消其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学位的资格。

(四) 凡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或补发学位证书的,其证书的落款日期以学校批准颁发的日期为准。

(五) 对受到学业违纪处分的学生,其学位证书的授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受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学生,在毕业时处分已解除,由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建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接受其学位申请。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其毕业时提出的学位申请,但允许其在毕业一年以后凭有效证明材料重新申请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决定是否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进行复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如与教育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 级起，在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施，之前文件中与本条例有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七、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校教〔2017〕47号

为推进和规范我校的学分制管理模式，为学生创造自主学习的环境和条件，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如下。

第一章 学分计算

第一条 理论与实验课程

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实验、上机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

第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

军训计 2.5 学分；课程（设计）、实习、小设计等，1 周计 1 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计。

第三条 创新教育活动

创新学分，指学生按规定参加教学计划之外的各种竞赛性、科研性、实践性活动所取得的学分。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由学校、学院（系）组织，并经教务处核准的各类发明、设计、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以及社团活动。实施细则如下：

1. 竞赛性活动获奖

获国家级以上奖励计 2 学分，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1.5 学分，获市级三等奖或校一等奖计 1 学分，市级鼓励奖、参赛奖，校二等奖及以下者计 0.5 学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记学分，不予重复。

2. 发表论文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作者（排名第一）每篇计 1.5 学分，其他作者每篇计 0.5 学分。在其他公开发行人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 1.0 学分，其他作者 0.5 学分。

3. 取得科研成果

学生结合本专业学习，经科研实践取得署名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可获得 2 学分。

4. 参与科学研究

学校鼓励二年级以上学生积极参加课余科研活动。凡参与 USRP 项目的学生，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指导教师的评定结果，给予 1.5 学分。指导老师应根据学生的创新精神、动手能力、

工作态度、撰写论文等情况给予成绩评定。

5. 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计划外有创意的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组织单位应事先提出活动方案，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创新学分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在教务处备案。经备案的社团活动以一学期计0.5学分，社会实践以7—14天计0.5学分，15—30天计1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类的累计创新学分不超过1.5学分。

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必须提交活动的心得体会或总结报告。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要写出实践报告。主办单位要对报告进行评阅，给出评分（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计）。教务处对提交的报告进行抽查，对质量不合格报告，有权退回并要求学生修改，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予学分。上述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学分仅对直接参与活动的学生给予认定，不包括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学生。

6. 其他

其他由校、院、系组织的综合实验、单项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视具体情况给出相应的学分，学分值由主办方提出，教务处认定。

第四条 学分与学费

学费的收取以学生网上选定的课程学分为依据，校财务处每学年进行一次学费结算工作，具体的结算方法见《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办法》。

第二章 课程修读

第五条 课程修读的原则

1. 满足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学生应严格按照本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理论课程与实践环节。学校教务处每学期将按照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开课菜单，为学生选课提供参考。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学校的开课情况自主、合理地安排学习进程，但必须满足所在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是：1) 所在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2) 每学期的《选课手册》。

2. 遵守选课的基本规则

(1) 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的《网上选课系统》办理选课手续，并参加课程的修读与考核后，方可获得成绩。未办理网上选课手续，擅自修读并参加课程考核的，对该课程成绩不予承认。

(2) 学生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视为选定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擅自不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与考核的，该课程的成绩以“0”分计。

(3) 学生选课时，不得重复选修名称相同而内容难易程度不同的课程，不得重复选修课

程内容有 1/3 以上相互重叠或相互包容的课程（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不得重复选修已获学分的同名课程。

3. 合理控制学习进度

为合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所选课程（不包括假期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得少于 16 学分，不得多于 32 学分。

选课时，应充分注意课程的前后衔接、先行后续关系。选课前，应根据本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了解课程的前后关系，避免盲目选课造成的课程结构混乱、错选漏选、上课时间冲突等问题。

第六条 选课规则

网上选课一般分三个阶段：初选、正选、退改选，每学期各阶段的选课时间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选课过程应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关于网上选课的管理办法》执行。为保证选课过程的有序进行，网上选课遵循如下原则：

1. 政策优先原则：为确保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并体现选课过程的合理性，选课系统在确认选课名单时，依据培养方案优先的原则，即对专业培养方案指定的课程，优先保证该专业的学生选课。

2. 抽签初选原则：为保证选课机会的相对公平性，在初选阶段，对于初选报名人数大于限定容量的课程，在满足上述优先原则的前提下，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入选学生名单。

3. 顺序排队原则：为保证选课的有序性，在正选和退改选阶段，主要采取先到先得，顺序排队，额满为限的方式进行选课。

4. 冲突避让原则：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只能选其中一门；时间局部冲突的课程，学生可参照《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申请免听其中一门课。

第七条 退课与补（改）选

学生如因错选、漏选课程需要更改原来的课程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课和补（改）选手续，办理方式为：

1. 在教务处开放网上退改选窗口的阶段，学生根据网上公布的开课情况、教室容量等进行退课、补（改）选；课程容量已满的课程不能补选，只能改期修读。

2.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的退改选工作，未办理退改选手续的已选课程必须修读，擅自缺考该课程按零分计；开课超过三周的课程不可补选，只能改期修读。

3.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必须按照课表上课，如因自行修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教师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者，成绩按零分计。

第八条 免修、免听、缓考、补考和重修

1. 免修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已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可提出

免修该课程的申请，具体详见《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2. 免听

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学校允许学生申请免听部分课程。具体要求请参见《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3. 缓考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学生无法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由本人提交缓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本人因病不能办理，可由班长或家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4. 补考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所列各专业课程，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均安排正常考试和补考两次考核机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般只安排正常考试，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通过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开学初，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5. 重修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成绩不理想可以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限定重修次数，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进行明确标注。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评定奖学金和直升研究生的成绩以考核的第一次成绩为准。

第三章 学分与成绩

第九条 成绩记载

1. 基本原则

所有理论与实验课程及各类教学实践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

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组成，按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总成绩分别记载。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30%。若平时成绩比例确需高于 30% 的课程应说明理由，并在考前报教务处备案。

2. 各类课程的记分方法

(1) 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可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2) 选修课程：一律作为考查课程，考查成绩可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3) 实验课程：总成绩按实验预习、操作、实验报告的情况综合评分，以百分制记。

(4) 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实习、课程设计的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第十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修读第二学士学位、评定奖学金、选拔优秀生、推荐直升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以及绩点与成绩的关系如下:

1.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2. 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0~100	A	4.0
85~89	A-	3.7
82~84	B+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1~74	C+	2.3
66~70	C	1.8
62~65	C-	1.4
60~61	D	1.0
≤ 59	F	0

第十一条 学分转换与认定

1. 对校内转专业(双向选择)、外校转入(插班生),以及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内交流的学生,相关课程的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规则如下:

(1) 对相同学时和学分的同类课程,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对相同学时不同学分的同类课程,承认该课程的成绩并按本校的标准重新折算学分。

(2) 对不同学分的同类课程,如在原专业(或外校)修读完成的学分高于转入专业(或本校)的要求,则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如修读完成的学分低于转入专业(或本校)的要求,但其学分大于或等于要求学分的三分之二,则承认该课程的学分与成绩,小于三分之二,则按照转入专业(或本校)要求补修该门课程。

(3) 在原专业(或原校)修读完成的课程,如果不在转入专业(或本校)的培养方案之内,则该课程可作为选修课,承认其取得的学分和成绩。对于转入专业(或本校)培养方案之内的必修课程,如果在原专业(或外校)没有修读的,则必须补修来取得学分和成绩;

(4) 学生应在成功转入新专业(或本校)的当前学期内提出学分转换申请。

2.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其学分转换与认定原则参照《华东理工大学本

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校教（2012）32号文件。

第十二条 其它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开始实行，其解释权属教务处。

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 的若干规定（修订）

校教〔2016〕85号

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实践学分”）。现将双创实践学分要求、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内容及学生获取学分途径等，作如下修订和补充说明：

一、双创实践学分的要求

双创实践学分是指学生按规定参加教学计划之外的各种竞赛性、科研性、实践性活动所取得的学分。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由各级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学校或院（系）组织，并经教务处核准的各类发明、设计、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等。

学校明确将学生必须修满2个双创实践学分，作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之一。同时，学校对在学术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免试研究生排名加分的优惠政策。

二、双创实践学分获取途径

大学四年里，学生可以通过下列活动获取双创实践学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外竞赛、USRP活动以及教师的科研活动；
2. 参加学校组织的计划外的有创意的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3. 参加由学院或其他主办方提出的，经教务处认定的课余实践活动；
4. 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开放实践（实验、竞赛）平台”设置的教学活动；
5. 基于科研或其他实践活动，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获得奖励。

三、双创实践学分的认定细则

1. 竞赛性活动获奖

参加由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技术发明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以及参加“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比赛、“华澳杯”中澳友好英语大赛、ACM程序设计大赛和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专题邀请赛等重要竞赛，获国家级以上奖励计2学分，获市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计1.5学分，获市级（省部级）三等奖或校一等奖计1学分，获市级（省部级）鼓励奖、参赛奖，校二等奖及以下者计0.5学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者，按最

高级别记学分，不予重复。

2. 发表论文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作者（排名第一）每篇计 1.5 学分，其他作者每篇计 0.5 学分。在其他公开发行人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 1.0 学分，其他作者 0.5 学分。

3. 取得专利成果

学生结合本专业学习，经科研实践申请发明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注册软件可获得 0.5-2 学分（指导教师认定）。

4. 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学校鼓励二年级以上学生积极参加课余科研活动。凡参与 USRP 项目的学生，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指导教师的评定结果，给予 1.5 学分。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可获得 2 学分。参与学校创新教育基地活动，以及学校、院（系）组织的非教学计划内的实践、竞赛等，亦可获得相应学分。

5. 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计划外的有创意的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组织单位应事先提出活动方案，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创新学分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备案。经备案的社团活动以一学期计 0.5 学分，社会实践以 7—14 天计 0.5 学分，15—30 天计 1 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类的累计双创实践学分不超过 1.5 学分。

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必须提交活动的心得体会或总结报告。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须提交实践报告。主办单位要对报告进行评阅，给出评分（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计）。教务处对提交的报告进行抽查，对质量不合格报告，有权退回并要求学生修改，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予学分。上述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学分仅对直接参与活动的学生给予认定，不包括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学生。

6. 其他

其他由校、院、系组织的综合实验、单项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视具体情况给出相应的学分，学分值由主办方提出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创新学分申请表”，由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

上述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的补充规定》（校教〔2008〕17号）同时作废。

九、华东理工大学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校教〔2017〕46号

一、选课基本规则

1. 学生应在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及学分制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的学习进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以及学校的《选课手册》进行下一学期的选课。选课前学生必须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及《选课手册》。

2. 网上选课通常分三个阶段：初选、正选、退改选。每学期各阶段的选课时间由教务处通知，学生可利用借助校园网内的计算机在学校的《网上选课系统》中进行选课。

3. 为了把握合理的学习进程，学生原则上应按照本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次序修读必修课程，并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习能力，有计划的修读选修课程。

4. 同名课程的修读，遵循学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选修高学分的课程可抵充同名称的低学分课程，反之不可。

5.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科基础平台课程面向学院所属专业的学生开放，专业课程仅面向专业学生开放。

6. 对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应首先完成先修课程后，再选该课程。

7. 学生必须首先办理选课手续后，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者，成绩不予承认。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8. 学生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9. 因教学资源限制，选修课开课的人数下限为15人，退改选后学生数不满15人的选修课程（实验性课程除外），在征求开课单位意见后予以关闭。

二、选课时间安排

1. 选课准备。每学期初选前，校教务处将《选课手册》印发至各学院，同时通过教务处网页通知公告《选课手册》，学生可根据《选课手册》了解下学期各类课程开课信息。

学生选课前，须对上一学期所选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测评，并提交测评结果。

2. 网上选课。网上选课三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如下：

（1）初选阶段：在校生的初选时间为每学期第16周左右，初选阶段采取政策优先与随机抽签相结合的方法确定中选学生的名单，并据此产生教学班。

(2) 正选阶段：正选时间为每学期第 17 周左右，初选未成功的学生可通过正选来补选课程，正选阶段按照“先到先得，额满为止”的原则确定中选名单。

(3) 退改选阶段：退改选安排在下一学年的第 2 周进行。初选或正选时选修学分不合适（过多或过少）的学生，以及希望更改所选课程或授课教师的学生，可在此阶段进行课程的退改选。因学校的课程资源有限，学生对课程的退改选应谨慎，以免选课落空。

3. 表格选课。退改选结束后，因为特殊原因仍需选课的学生可在第 3 周到学生所在院（系）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调换课程申请表”，并执此表到教学运行办公室办理选课。如确因所选课程不适合自己的修读的，学校教务处每学期会安排一次“期中退课”，具体安排见教务处通知。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务处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办理“期中退课”的学生仍应按照学校统一学费标准缴费，“期中退课”的申请与办理仅限初修的选修性质课程（含专业选修课）。经批准办理“期中退课”的，可改期修读该课或其他课程。

4. 选课凭证。学生必须在正选及退改选结束后，在学校的《网上选课系统》中下载并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查。教师与学生自行达成的口头承诺，不能作为选课凭据。

三、相关说明

1. 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必须首先网上选好相应课程，然后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体育课程选课：体育课原则上只安排时间窗口，选课开始的步骤与其他课程相同，分为初选和正选。由于体育课程具体项目多样，以及男、女生分别编班等原因，教务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时间窗口进行局部调整，受调整影响的学生须参加开学第 2 周安排的退改选。

3. 实验课程选课：实验课程原则上只安排时间窗口，学生应首先在网上选虚拟窗口（否则该课程成绩无法录入），然后到开设相应实验课程的实验室选实验内容。

十、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 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校教〔2017〕45号

为规范我校学分制管理，现对学生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课程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已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可提出免修该课程的申请，获得同意后，准予提前参加上一年级该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在75分或B级以上者，可免修该门课程，免修成绩按实记载。

1. 申请免修考试的手续：申请免修的学生，必须在学期结束前二周向学生所在院系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免修考申请表》，经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签字同意、任课教师面试认可后，由学院教务集中报教务处。教务处受理后，在该课程期终考试的补考阶段安排其参加考试。免修申请表格可在教务处信息网下载。

2. 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开课学院出具纸质成绩证明，由学院教务集中交至教务处成绩岗，由成绩岗相关老师将成绩录入学生个人成绩库。

3. 免修成绩按实记载，并在毕业时的成绩大表备注栏中注明该门课程免修。

第二条 课程免听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学校允许学生申请免听部分课程。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对所选的必修课已有一定的基础，通过自学能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

2. 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在教务处的《网上选课系统》中选入课程后，向其所在院系提交《华东理工大学课程免听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向该门课程的授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面试认可后，方可免听。申请表格可在教务处信息网下载。

3. 免听课程应该按照课程要求完成作业，并参加该门课程的各项考核（单元、期中、期末考试等），考核不合格者应重修。

4. 免听手续办理时间在开学后第三、四周内，逾期不予受理。每学期免听课程门数不得超过三门。未经批准，擅自不去听课的课程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无效。

5. 免听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

6.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免听手续：

（1）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

(2) 通识教育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设计)的课程。

第三条 课程缓考管理办法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必须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缓考申请表》和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或系主任审批通过后,到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

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正常考试前办理,本人因病不能办理,可由班长或家长持有有关证明代为办理。正常考试后一般不予补办手续(因患急病或遇突发事件者除外)。正常考试擅自缺考的课程按零分记,不得办理缓考手续。

缓考成绩未通过者,或者擅自缺考,必须重修该课程。缓考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后通知。

第四条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成绩不理想可以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限定重修次数。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进行明确标注。重修课程的费用按课程学分收取。下列情况可以申请重修课程:

1. 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必须通过重修来取得学分。
2. 对课程考核取得的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不办理重修手续,擅自听课并参加考试的,考核成绩不予认定。

十一、关于体育教育的若干规定

校教字〔2002〕005号（2010年7月修订）

体育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培养又红又专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体育教育，促进体育运动开展，增强学生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现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体育课为我校本科必修课程，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为必修课，定为每周二学时，三、四年级为选修课。每学期体育课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考核，经过考核及格获得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准予毕业，否则，作结业处理。

第二条 体育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在下学期第十三周内补考完毕，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以在第五学期至第七学期内重读一次，重读安排困难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经系证实，体育教研组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限期补考一次。

第三条 每个学生必须认真上好体育课，听从教师指挥，遵守上课纪律。不得旷课、迟到、早退，上体育课时不准穿皮鞋及有跟的鞋子，不能戴帽子、口罩、手套等。因病因事不能上体育课者必须向学生所在系和任课教师请假，女生例假期间应经教师同意后作见习或安排轻微活动。凡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医生证明及体育教研室批准可参加保健班上课，一学期内体育课缺席累计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不予评定学期体育成绩，应予重读，旷课、迟到、早退学生应按体育考核规定扣除其学期体育成绩分数。

第四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早锻炼，每天除负责卫生值日者以外，人人都应参加，持之以恒。凡缺席超过平均每周一次者本学期体育成绩不予评定，应予重读。其出勤次数按成绩考查办法列入体育课分数内。

第五条 学生要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并争取在一年内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级、良好级、优秀级。

第六条 凡通过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级的校运动队队员，本人提出申请经体育教研室批准，可免上体育课，体育成绩由教练员根据其素质考试成绩及教练员所给专项成绩予以评定。

第七条 本科三、四年级学生每年必须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验，未通过测验者须补测完才能毕业。三、四年级锻炼测验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第八条 体育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参加课内外体育活动的态度和体育技能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应严肃认真对待体育课考核，凡发现作弊者，除给批评教育、项目成绩作零分计外，情节严重的可将其体育课作零分处理，不予补考，并给予必要纪律处分。

第十条 体育课考试项目具体办法由体育教研室拟定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加各种体育活动中，应培养高尚的体育道德作风，带头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参加校外各种体育比赛中应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赛出水平、赛出风格，不得打人、骂人，否则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予以纪律处分。

十二、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考核管理规定

校教〔2014〕48号（201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措施，也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课程考核管理，科学规范考核过程，推进学校教风、学风、考风建设，创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本文件中所提及“学生”均指“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和保障

第三条 课程考核工作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学院（系）负责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要认真抓好课程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明确制度、要求规范、狠抓落实、强化管理”。

（一）成立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学院考风巡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考试工作监督指导。

（二）考前组织学生学习《考生守则》，加强考前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组织监考老师考前培训，明确监考职责。

第五条 后勤管理服务部门必须做好考试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维护修缮考场设备、根据考试安排调整校区间的班车、做好教学楼值班工作以及餐饮供应等，以确保课程考核正常有序地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命题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二类，考核类型根据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确定。考核具体方式由课程责任教授根据课程内容、教学特点决定。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

时向学生说明考核方式、成绩评价构成及考核相关材料的提交方式等。

第七条 考核贯彻教考分离原则，严格执行命题标准。

(一) 命题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体现对学生综合能力与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考核与评价。

(二) 试题的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歧义或误解。试题的内容应难度恰当，份量适中，具有区分度。试题的题型可灵活多样，一题多解时应注明答题要求。

(三) 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四) 凡大面积基础课考试，应成立 3 人以上的命题小组，负责命题工作。应使用题库命题，按考核等级从题库中组卷，并实行教考分离。

(五) 期末考试命题时须同时提交 A、B 卷，两份试卷的难度和题量应相当，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20%。命题完成后，命题教师必须进行试做，以保证试题的准确性和试题量的合理性，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试卷审批单》交学院教学副院长或系主任审核签字。

(六) A、B 卷同时交教务处，由教务处随机确定其中一份为期末考试卷，另一份为补考卷。

(七) 各门课程的试卷内容在三年内不得重复。对于部分专业课和部分文科类的考试试题要求在三年内重复率不超过 30%。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八条 试卷用纸及印刷采用教务处规定的统一格式，注明考核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核所需时间等信息，并注明是否闭（开）卷。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

第九条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露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更换试卷，同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期中考试，任课教师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送印试卷，并在考试前 1-2 个工作日内取回试卷。期末考试，任课教师须提前 5-7 个工作日送印试卷，并在考试前 2-3 个工作日内取回试卷。试卷由教务处指定的试卷印刷点负责印刷。

第十一条 学生的试卷及答卷由开课所在院（系）负责保存，大面积公共基础课程试卷及答卷由教务处负责保存。保存期一般为三年（从开考时间起算）。试卷和答卷的保存和销毁，按照学校有关试卷评阅和保存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应定期对试卷进行复查。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学院试卷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向院系公布。试卷检查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内容之一。

第五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等级制评分设有 A、A-、B+、B、B-、C+、C、C-、D 和 F 共十档。成绩在《华东理工大学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中记载。学生补考或缓考，须在成绩登记表的备注栏中表明“补考”或“缓考”。各类课程的考核记分方式如下：

(一) 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可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二) 选修课程：一律作为考查课程，考查成绩可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三) 实验课程：总成绩按实验预习、操作、实验报告的情况综合评分，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

(四) 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计；实习、课程设计的成绩按等级制记分。

第十四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凡量大面广的试卷（如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等），一般应该组织集中评阅，采取统一评分标准、流水作业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10 天内必须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安排补考的课程须在考后 5 天内完成评卷与成绩录入工作。并将成绩登记表、试卷、答卷、答案等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必须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组成，按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总成绩分别记载。

(一)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30%，若平时成绩的比例需高于 30%，应事先说明理由，并在考前报教务处备案。

(二) 平时成绩应根据上课出勤率、阶段考试成绩、作业完成情况以及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各项所占的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决定，开课后告知学生，并记录在平时成绩册上。若考核成绩按等级制记分，则平时成绩分两档记载，合格记为 P，不合格记为 F。

(三) 教师应对学生平时情况做详细记载，并于课程考试结束前给出学生平时成绩。平时成绩的评定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各任课教师向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提交成绩登记表以及平时成绩登记册。

(四) 平时成绩册的记录包括具体给分标准（平时作业占百分比、期中考试百分比、考勤百分比等）、平时作业记录、学生考勤情况纪录、期中考试成绩（期中考试课程）、及有记录的小测验、实验、实习、课程论文成绩等。

(五) 学生事假或病假必须按流程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作为旷课处理。

(六) 每学期每门课程学生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至少进行五次以上考勤。期中考试周，由任课教师向学生所在系提供期中考试之前该课程学生缺勤及缺交作业情况。由教务处组织教务员以集体办公形式，将缺勤和缺交作业情况分别送各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及补考资格，成绩以零分记。

(一) 无故不按时完成课外作业累计数达应交数的 1/3 以上者；

(二) 无故旷课达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扣除平时成绩。若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则至少扣除平时成绩的 50%，若以等级制记分，则记为不合格，即以“F”记载，且总成绩等级至少比卷面成绩降低一档。

(一) 无故不按时完成课外作业累计数达应交数的 1/3 者；

(二) 无故旷课达课程总学时 1/3 者；

(三) 考勤随机抽查三次缺席者。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可以在网上查阅自己的成绩。如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可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试卷查分申请表》，提出书面查分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批准，由开课院（系）的课程负责人代为查阅试卷。查阅人将查询结果填写至申请表内，并将详细情况通报给开课院（系）负责人，开课院（系）在一周内将查询结果通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任何人均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如果成绩评定或登录有错误，应予更正。更正后的成绩需评阅老师和开课院（系）负责人双方签名认可，并按课程汇总至《华东理工大学成绩更正一览表》。

第六章 考试安排

第二十一条 考试课程统一安排在中或期末的考试周内进行。

(一) 每学期期中考试一般安排 3-5 天时间，各专业根据需要组织 2-3 门相关课程的考核，包括期中考试及少学时已结束的课程考核。

(二) 期末考试一般安排 1.5 周-2 周时间。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提前将考试周内进行考核的课程一览表发给各院系核对、修改并确认。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周内课程考核的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排定，考试日程在考试前一个月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试日期，须由学院（系）申请，报教务处审批。提前结束课程由开课系于考核前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联系落实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主监考教师，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补考不能申请缓考。正常考试的缓考安排在补考时间进行，缓考不通过或缺考者不再单独安排补考。

(一) 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其他课程考核不及格，学生可参加一次补考。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律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通过重读或选修其他相同平台课程来获得学分。

(三) 补考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天内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教务处排定，于补考开

始前两周公布；主、监考教师由开课院（系）委派。各院（系）必须提前通知主、监考教师和学生。

第二十四条 座位表由开课院系负责排定张贴。各类课程的考核都要在考前 15 分钟张贴座位安排表。考生与考生之间至少间隔一个 座位。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课程的主考教师由各开课院（系）确定，监考教师名额由教务处根据选课人数确定，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在学院选派后由教务部门统筹安排。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的主、监考教师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委派。

（一）每个考场学生数 60 名（含）以下者委派一名监考教师，60 名以上者委派二名监考教师。

（二）监考教师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教师无论是否承担该课程的教学都有义务承担监考工作。院系应优先选派本院系教师担任监考。

（三）监考教师因突发事情无法参加既定监考和担任主考工作的，应提前报告院系，不得擅自安排他人参与监考。属于考试当日突发事情的，应立即联系所在院系，由院系负责协调安排其他人员监考。

第七章 监考教师守则

第二十六条 主、监考教师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考场，张贴座位表，指导学生清理考场，提示学生按座位表就坐。

第二十七条 考试前，主、监考教师必须认真核查考生的身份证（或印有照片的校园一卡通），确认人证相符。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学院开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八条 考试前，监考教师必须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同时要求考生将自己座位以及邻座内的书包、书籍、复习资料、纸张、通讯工具等放到指定位置，课桌上只允许留有证件和相关文具，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主考老师需要在黑板上标示考试科目以及简要的考场纪律要求。考前 5 分钟方能发放试卷。

第三十条 主、监考教师发放试卷时，应提醒考生在拿到试卷后填写姓名、学号和班级等信息，并检查试卷上的姓名是否与证件及座位表名单相符。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主考教师应记录实考人数和缺考人数。

第三十一条 如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作弊或提供条件给他人作弊，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没收其试卷，并在试卷左上侧标记“作弊”字样。主考教师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考试异常情况登记表》，同时将作弊证据一并报给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主、监考教师应切实监督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离开考场。对于发现违纪或作弊情节却听之任之者，经核实后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主、监考教师不得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试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一般为 120 分钟，主、监考教师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五条 主、监考教师必须确保收卷过程保持良好秩序，并在收卷完毕后，核对人数与试卷份数，在《华东理工大学考试情况登记表》上签名，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三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非常规情况的处理：

（一）考生未带有效证件，不得参加考试。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学院开具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试前，监考若对考生身份有疑义，可先让其进入考场考试，同时立即报告巡视人员或教务处对学生身份进行核查，未经监考人员许可，学生考试结束后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违纪论处。

（三）考生应在指定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如发现非本考场内考生，应终止其考试，劝其离开考场。

（四）考生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如实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考试异常情况登记表》。

（五）考试中途考生要求上厕所，同一时间只能同意一人，监考人员必须陪同前往。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晕场、疾病等情况，应立即与巡视人员或教务处联系，采取急救措施，并在《华东理工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予以说明。

（七）如考生拒不服从考场纪律或故意毁灭证据、做假证，监考教师要立刻做好考场记录（两名监考教师签字）并带领学生连同考场记录、学生试卷、证件、违纪或作弊证据到学校教务处进行处理。

（八）教务处定期将考场违纪、作弊情况以通报方式在学校信息栏上进行发布。

第八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考风巡视领导小组。各院系成立学院考风巡视领导小组，组织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务管理人员参与考风巡视。

（一）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教师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遇有监考教师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二）考试开始后 1 个小时，巡考人员着重巡视考场纪律。如发现考生违纪，协助监考教师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考试异常情况登记表》。

（三）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巡考人员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四）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并签

名，交教务处存档。

第九章 考生守则

第三十八条 考生须持有身份证或带有清晰照片的校园卡等有效证件，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并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表就坐，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证件应放在指定座位的右上角。

凡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不发给试卷。无证件者、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旷考论处。

第三十九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指导，保持考场内肃静，进入考场后，一律关闭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外，凡与试题解答有关的问题，一律不得提问。

第四十条 考生须将有关教材、参考资料、稿纸、电子设备（包括手机、电子词典、具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具有上网、存储功能类似 iPad、iWatch 等电子产品）等在开考前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不得放在座位上、桌面或抽屉内，否则按作弊论处。

开卷考试中，仅可使用任课教师允许的参考资料，不得相互借阅。

第四十一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四十二条 考生答题须用钢笔、圆珠笔书写，除特殊要求外，不得使用红笔、铅笔答题。

第四十三条 考试期间不得互相交谈，不得偷看或抄袭别人试卷，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擅自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违者按作弊论处。

第四十四条 考生完成考试，应将试卷交监考教师，随后立即离开考场。考试结束，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拖延交卷，经劝无效者，监考教师可在收回试卷后，在试卷上注明该试卷作废。

第四十五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一经发现按违纪论处，该课程考试作零分计。

第四十六条 考生参加各类课程考试，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应事先请假并办好相关手续。事先未请假者，一律作旷考论处。在期末考试期间，考生持有的校外就医的病假证明，需经校医院负责人复核签字后方有效；考生请病事假，须经系主任审核同意。

第四十七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对违反考场纪律者，按《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考核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校发〔20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考核（考试和考查统称考核）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核的公平、公正，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考核，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核及本校教育教学环节各类课程考核。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日常诚信、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违规学生的处理坚持以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生纪律见《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校教〔2014〕48号）第九章考生守则、《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校研〔2014〕67号）第三条考场纪律。

第五条 学生考核违规的处分种类根据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规行为和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者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核的；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禁止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五）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有其他相当违纪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二)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 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 在开卷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五) 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六) 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生，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

(七) 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 闭卷考核中，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在考场查看手机类的电子设备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开卷考核中，传递课本、笔记本或者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在考核中利用在考场外的机会阅读或者与他人交谈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 有其他相当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未被认定为代考或者替考的；

(二) 利用威胁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更改成绩的；

(三) 在考核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上网搜索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 在考核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发送、接收考核相关内容的；

(五) 有其他相当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工具作弊，情节严重的；

(四) 偷窃试卷或者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的；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 第二次被认定构成考核作弊行为的；

(七)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学生有第二章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学生考核并收回试卷；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立即启动处理程序，在“华东理工大学考场情况汇总表”中如实记录，在试卷上标记“违规”字样；同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考核异常情况登记表”，具体描述异常情况学生的违规行为，由所有监考教师及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对违规学生证件及作弊材料拍照存证；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当将“华东理工大学考核异常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

学生拒绝接受处理的，监考教师应当在“华东理工大学考核异常情况登记表”中如实注明并签字，并立即报告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展开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纪作弊的处分程序、处分期限、处分解除等，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考核违规行为，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事项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留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学生考试考核违纪处理办法》（校教〔2012〕07 号）、《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校研〔2014〕7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四、关于学生查分的有关规定

校教字[2004] 016 号 (2016 年 7 月修订)

1. 考试结束后考生可以在网上查阅自己的成绩。如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可直接与任课教师咨询或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试卷查分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提出书面查分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批准,经教务处审核由开课院系教学院长(系主任)组织相关教师查阅试卷,查分申请应在下一学期开学第 1~2 周内集中办理,逾期不再受理。查卷的范围限于试题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2. 查阅人将查阅结果如实填写至申请表内,经审核人签字后并报开课院系。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通报教务处。

如果成绩评定或登录有错误,应予纠正;纠正成绩需评阅老师和开课院(系)负责人双方认可、签名。任何人均不得借查询擅自更改学生成绩。开课院(系)最后将查分后作过更正的情况,按课程汇总至《华东理工大学成绩更正一览表》送交教务处并存档。

十五、华东理工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校教〔2021〕21号

为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组织机构）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牵头与协调，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信息化办公室、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各招收新生的学院共同参与，各司其职。

第二条（审查对象） 当年招生录取的全部新生。重点审查享受高考加分政策、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外语类保送、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含高水平运动队、保送录取运动员）及第二学士学位等本科新生。

第三条（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包括：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本科新生）、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新生）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报考和录取数据逐一比对核查，并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前置学历照片进行人像比对，严防冒名顶替。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本科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本科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对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录取本科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第二学士学位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

第二章 审查工作安排

第四条（入学报到） 新生入学报到前，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通过“本科新生入学服务系统”采集新生基本信息，包括录取通知书编号、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录取学院、录取专业、班级、生源地等。研究生工作部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采集研究生新生基本信息。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信息化办公室通过新生“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新生所在学院审查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研究生的前置学历证书等。其中，香港和澳门学生审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审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学生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第五条（体检复查） 新生报到两周内一般要进行体检复查。新生体检复查工作由校医院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参照该指导意见制定的体检限制要求组织实施。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修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体状况不符合专业（类）体检要求的，经校医院证明后，本科新生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新生当年的高考成绩情况协调安排新生转入其他适合就读的专业；研究生新生由各学院根据专业要求转入其他适合就读的专业。

第六条（特殊类型新生）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及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类型的本科新生进行资格复核。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外语类保送及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等新生进行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比对审查。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会同艺术与传媒学院对艺术类新生进行入学专业水平复测，并对复测成绩较差新生的档案进行重点审查。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会同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对高水平运动员新生进行入学专业水平复测，并对复测成绩较差新生的档案进行重点审查。

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对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

第七条（纸质档案管理） 各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后 2 个月内完成对学生纸质档案的整理及审查，与学生电子档案进行比对，重点审查学生档案是否有严重涂改、疑似造假等情况。学院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在新生入学后 2 个月内将上述信息及时通报给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

第八条（户口迁移管理） 对申请户口迁移的新生，在新生入学后 2 个月内，保卫处收取户口迁移证及身份证照片，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的相关省份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的研究生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一并交给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九条（新生录取资格复查）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完成所有新生录取名册与电子档案的逐一比对核查工作。

第三章 入学资格的保留、恢复与取消

第十条 新生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原则上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一条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进行治疗。

对于报到前提出申请的情况，填写《华东理工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校医院对学生提供的医学证明进行认定，并出具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建议通知》，学院同意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据此为新生出具《华东理工大学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通知》。学校有权核实前述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相关的事实，并可以要求新生及家长（监护人）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对于报到后在体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情况，填写《华东理工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校医院提出建议、学院同意后，校医院出具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建议通知》，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据此为新生出具《华东理工大学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通知》。因身心状况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华东理工大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违法乱纪行为承诺书》。经校医院认定适宜在校学习、学院同意、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随下一年级新生跟班就读。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按照教育部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规定的相关流程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役后两年内可提出入学申请。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报到入学后办理应征入伍的新生，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出具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到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录取当年在当地办理应征入伍的新生：（1）新生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2）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至我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3）我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审核《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至县级征兵办；（4）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5）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凭《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入学通知书，到我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新生有其他正当理由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填写《华东理工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出具《华东理工大学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通知》。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及“其他正当理由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

格期满前应向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恢复入学资格申请》《华东理工大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违法乱纪行为承诺书》。经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随下一年级新生跟班就读。

第十五条 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无法通过审查的,学校取消该生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不接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一个学年的中途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并入校就读。

第十七条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参照以上条款,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学校有权核实相关事实,并可以要求新生及家长(监护人)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新生报到后各学院应及时通过“本科新生入学服务系统”、“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反馈新生报到、复查等情况,包括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信息。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汇总本科新生报到入学状态,并和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核实与确认。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接受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学校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期间的反映。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对涉及新生入学资格弄虚作假的投诉举报及信访逐一调查落实,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对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守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材料归档

第二十一条 新生报到3个月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汇总数据并形成《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新生报到及复查情况汇总》材料,报教务处办理新生电子注册事宜,并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签字、加盖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公章后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依照审定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明确专人及时登陆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条款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共同协商处理。若本办法与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相关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教〔2017〕50号）即行废止。

十六、华东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校教〔2017〕23号

为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和规范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分流对象

1. 按大类招生入校、无专业身份的本科学生。
2. 在国家招生政策许可范围内，招生录取时有专业身份但自愿放弃原录取专业而参加专业分流的本科学生。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范围内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系负责人组成。“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管理办法，并报“学校领导小组”。按照不大于招生计划5%的扩容率确定本年度各专业的计划接收名额，并与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一起公布。

三、分流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成才愿望，同时兼顾学校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
3. 坚持“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遴选原则。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大一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4. 学生入校以来必修课平均成绩 $= \sum (\text{每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 。（体育与形势与政策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具体课程按大类由学院设定）。

四、工作安排

大一第二学期第十周启动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大类培养方案中另行规定的除外。学生根据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按时在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学院将通过教务信息系统为该

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凡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前 15%，且入学后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大类前 50%者，享有优先确认专业资格。

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除享有优先确认专业资格的学生外，由学校按照必修课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平均成绩排名和志愿次序分流到各专业。

学院对遴选进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公开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五、其他说明

1. 各专业接受计划名额数经公示后不得变更。
2. 各专业只接收同大类的学生，且人数不得超出该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
3. 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的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4. 已专业分流的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双向选择转专业的机会，具体按学校有关文件进行。
5.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6.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大类招生特点，细化相应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并向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 实施细则（修订）

校教〔2019〕42号

“双向选择”转专业是学校推进素质教育、鼓励个性发展、强化质量意识、改革培养模式的一个重要举措，为使“双向选择”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地进行，使优秀学生和确有专长的学生能够脱颖而出，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学生可在一年级和二年级的规定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学校根据学生的申请，经过下列审批选拔程序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完成该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方可获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一）转专业学生比例

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各学院和专业可在规定的限度内确定转入学生的人数，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转入学生人数应控制在该专业现有人数的15%以内。

（二）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录取为非定向、非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录取时与学校无其他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2. 入学已满半年，且为二年级（含）以下的学生；
3. 在校从未转过专业的；
4. 未受到违纪处分记录的。

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相关规定令文发布，不占双向选择专业名额。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三）转专业考核规则

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转专业的考核规则，并对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考核规则需上报学校审核、批准。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二、转专业操作程序

（一）学院提交录取计划

教务处在每年春季学期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当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的转专业考核规则以及经过学校核准的各专业接受计划数。同时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明确录取计划与接收条件。

（二）学生明确申请志愿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志向和学习能力，在仔细阅读拟转入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充分了解该专业的知识结构和学业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填报转专业的志愿，每人可填报两个志愿，即第一和第二志愿。

（三）学生系统填报与学院系统审核

依据当年度双向选择转专业具体流程与时间安排，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学生本人登陆教务处主页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依据系统提示，将打印的转专业审查备忘录交由家长签署，并交学院留存。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学生填报情况，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网上确认。

（四）接收学院网上审核与线下选拔

各接收院系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对拟录取学生完成相关考核。考核的时间、地点及形式由各院系自定并通知学生，学生须按接收学院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考核。考核力求公平、公正、科学，同时各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应加强对跨学科转专业学生的指导，避免学生盲目转专业造成的后续学习困难。

（五）学院预录取与学校最终录取

在考核基础上，各接收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二志愿学生预录取，并由学院指定专人完成线上预录取操作。

教务处在线对接收学院的预录取情况审核后，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最终录取完成。学生于下一学期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

十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 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校教〔2012〕32号

随着我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拓展,本科生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也日益频繁。为解决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所涉及课程与学分认定问题,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交流期限为一年(含)以内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年以上的联合培养项目,按照双方联合培养项目协议执行。

(二) 本科生出国交流的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国际交流协议的高校。学生交流期间涉及的两校课程对接问题,相关专业的责任教授事先做好《课程对接预案》。该预案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据此对学生交流期间的课程进行审核。

(三) 专业责任教授在制订《课程对接预案》时,应依据我校本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拟认定的国外课程,其教学内容与拟对接的我校课程内容的重合度应达到50%以上,重合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

(四) 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标准执行,即理论课程1学分对应16学时,实践课程1学分对应32学时。学生回国需提交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计算的成绩单,以便学分认定。

(五) 符合《课程对接预案》的国外课程,如果学分数低于我校对接课程的要求,则学分数必须超过对接课程的三分之二,方可予以认定。

(六)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非对接课程,经院系审核后可认定为我校公共选修课或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并按照规定进行学分转换。

(七) 学生交流期间参与的研究类、文化交流、实习等项目,可认定为我校相应的实习、实践类学分,计分方法依照我校的相关规定。

(八) 出国交流学生大学外语学位考试成绩认定参照教务[2012]1号文件规定处理。

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操作方法

(一) 学生回国后，需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提交系主任审核，系主任按照《课程对接预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国际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需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二) 学生回国后，须向教务处提交在国外高校修读的全部课程的正式成绩单原件，毕业时与本校成绩单原件共同存档。同时，作为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依据。

(三) 学生须在回国后第一个学期的第五周前一次性完成学分认定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四)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十九、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校际交流 管理规定（试行）

校教〔2011〕7号

为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交流与沟通能力，推进本科生国内交流工作，完善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制度，现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签订校际交流协议的国内交流项目的本科生。

二、选派标准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3.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4.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三、选派程序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务处向选派专业所在学院公布派出计划，学院组织报名。
2. 各学院根据选派标准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派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公示。

四、学籍管理

1. 交流学期学生直接到交流学校报到，待返校后再补办交流学期的注册手续。
2. 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出现违纪行为的，按照交流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校对该处分予以认可。
3. 学生在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如确需出国（境）的，必须返校办理手续。
4. 交流学习结束后，交流学生须按时返校办理报到、注册及相关手续。

五、学分认定

1. 交流学生派出前，由系主任根据我校的教学计划和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帮助学生制定选课方案，制定学习计划，要求所修学分数不得少于 22 学分（352 学时）。

2. 交流学生学习结束后，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学院根据派出前的“学习计划”，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报送教务处备案。

3. 学分转换与认定的规则参见《华东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与认定管理规定》。未完成教学计划里规定的课程需补修；多修课程可认定为选修学分；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学分。

六、评奖评优

1. 交流学生可以按规定参加校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

2. 对交流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其在外校交流期间的成绩按学分互认规则转换后合并计算在内。

3. 完成交流期间学习任务，无违纪行为，且交流期间学习课程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给予 0.3 分的加分奖励。

4.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

七、其他

1. 交流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仍在我校缴纳，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

2. 在交流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按照学生医疗待遇报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十、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教学的若干规定

校教〔20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学生为中心，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把毕业出口关，切实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对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若干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学生学习、研究和实践能力进行总结与检验的重要手段，毕业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实施和过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以宏观管理为主，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学校毕业环节工作的总体安排、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 检查、监督毕业环节工作，指导督促学院进行持续改进；
3. 进行毕业环节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评估等。

第四条 院（系）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1. 各院（系）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规定，制定符合各自学科特点的《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2. 将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时告知本院（系）所有师生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指导老师遴选、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答辩组织、成绩评定等环节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机制。

第三章 选题

第五条 为顺利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须遵循以下原则：

1. 选题难易度及工作量一般应控制在学生经过努力可以如期完成的程度；
2. 选题应符合专业教学的基本要求，必须同本专业、学科紧密相关，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交叉融合。选题要贴近社会生产生活实际，并具有一定学术性，体现教学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综述类课题不得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3. 学生可以在院（系）提供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也可以自主选题。后者须由院（系）审核并配备指导教师；
4. 原则上每位学生一个题目。

第四章 指导老师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七条 学生如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可聘请校外单位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院（系）须同时指定校内指导教师，且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选题是由教研组或科研团队等集体指导的，也应确定一位教师作为第一导师。论文第一导师对学生论文负主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并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九条 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发生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依据调查结果予以停止指导教师资格一年或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应根据自己的具体选题情况，认真按照毕业论

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生能否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资格审查,按《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条例(修订)》(校教〔2018〕33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有条件的专业可以安排更多时间。为保证工科专业学生同时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两方面的实践训练,工科专业的毕业环节实行“套餐”制。“套餐一”为小设计+大论文,“套餐二”为小论文+大设计,学生两者选其一。小论文和小设计均属于独立的教学环节,单独考核,学时安排一般不得少于4周。

第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按规定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如缺席时间不超过规定学时的20%,允许其申请补做;缺席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学时的20%,则应当重做。

第十三条 院(系)应及时组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工作。

第十四条 院(系)必须开展中期检查工作,自查要求全覆盖。学校组织院(系)互查工作,互查学生比例不低于毕业生总数20%。自查和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生和指导教师反馈,并做好文字记录和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1. 毕业论文(设计)应立论正确,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可靠,有理论、有计算、有分析、结论合理。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条理清楚,表达清晰,文理通顺,标点符号正确,图纸清晰正确,符合技术用语要求;

2. 小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5千字,机械类的小设计图纸不少于1.5张,工艺类图纸不少于1张。理工类大论文的文字篇幅一般不少于1.5万字,文商类一般不少于8千字。大设计文字篇幅一般不少于1万字,应绘制带控制点的生产流程图,车间的平、立面布置图、主要设备总图,以及其它的设备图、管道布置图等。具体篇幅,大设计的图纸内容、图纸规格、图纸张数等,由各院(系)制定;

3. 毕业论文(设计)须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汉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外国语言文学等特殊专业、外国留学生、外文项目等需以其他语言文字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用外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要求参照中文论文字数进行折算。以外文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应附上不少于2500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作为该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部分接受学术规范、答辩等所有审查评估;

4. 为锻炼学生的科技英语能力,每位学生必须完成4万以上字符的、与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有关的外文科技文献的翻译工作。开题报告中,指导教师要特别重视学生文献资料,尤其是外文文献资料的阅读量;

5. 学生文献翻译、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排版、装订等全校实施统一标准,具体请见《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见附件)、《开题报告和文献翻译格式模板》和《论文格式模板》;

6. 装订使用的封面、任务书、资料袋由学校统一印制,以学院为单位到图书馆领取后发

放给学生。外文翻译稿、外文原文和开题报告作为附件，单独装订为一本，与毕业论文（设计）正本（内含设计图纸、实验报告、计算程序等全套资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考核表及毕业论文能力达成度评价表一放入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以上材料电子版需以学生为单位建立单独文件夹存档，文件夹以“学生学号+姓名”命名。

第十六条 各院（系）须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小组），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每位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采取学院或系集中答辩的方式进行，选派不少于3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小组）。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包括陈述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和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答辩秘书须做好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20%，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占40%，总分为100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报告（论文）与图纸及实物质量、外文翻译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1.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考察要点包括出勤、学习工作态度、查阅资料水平、灵活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完成任务情况、调研或实验操作技能、分析研究或工程设计技能、数据处理能力等；

2. 评阅教师评定成绩。考察要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计算正确性、方案先进性、推理严密性、数据准确可靠性、图纸质量、是否具有一定的特色、独立见解与创新、文字表达等；

3. 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考察要点包括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陈述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情况和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清晰正确程度等。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坚持标准一致，各档成绩比例要从严掌握，呈正态分布，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答辩学生总数的15%，80-89分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答辩学生总数的65%。

第十八条 各院（系）须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外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相关条件，确保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安全。学生在外单位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由学院、学生和校外单位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学生去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重合率检测

1. 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合率检测。在正常程序答辩前，必须在本校进行首次

重合率检测,不能提前通过其他非本校授权账户自行检测。如论文作者被检测系统识别出已在校外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检测的,则被视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2. 对文字重合率小于 30% (含 30%) 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在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评审与答辩;

3. 对文字重合率在 30%-50% (含 50%) 之间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须参考检测报告并指导本科生认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 周。对修改后的论文(设计)须进行复检,复检文字重合率小于等于 30% 者,视为通过检测;复检仍未通过者,取消该生当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4. 对重合率大于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由院(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设计)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取消该生当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若认定该论文(设计)无较严重抄袭行为的,要求学生进行修改,修改时间至少 2 周,并填写《论文修改记录表》,经导师、分学位委员会主任分别审核。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重合率降至 30% (含) 以下者,则视为通过检测,由学院安排答辩;复检仍未通过者,取消该生当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营造学术诚信氛围,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学校随机抽取不低于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2%,各学院随机抽取不低于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20% (在学校已抽取的名单之外),分别由学校和学院负责送校内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延缓答辩”,抽检论文校内重合率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有一位专家意见为“延缓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学院须组织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不含该论文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审,仍不通过者,取消当年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评价与持续改进

为持续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育人效果,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公布后的一周内,院(系)要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总结评价工作。院(系)要检查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完整性、材料的规范性、论文质量、论文质量评价的合理性等,在此基础上,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执行总体情况、工作特色、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院(系)须将书面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向学院反馈。

第二十二条 要坚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每位学生的资料袋，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教学大纲、选题汇总表、中期检查报告、检查情况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有必要保存的管理记录材料，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届学生起执行，《本科生毕业论文重合率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校教〔2016〕12 号）、《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校教〔2017〕5 号）、《关于强化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校教〔2018〕61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

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现就开题报告、文献翻译、论文文档格式等作如下规定：

一、总体要求

以下要求适用于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和论文。

1.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封面和毕业论文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并发放。
2. A4 纸，双面打印。
3. 页面设置：左、右、下边距为 2.5 厘米，上边距为 2.8 厘米，页眉和页脚均为 2 厘米。
4. 字间距设置为“标准”，行间距设置为“1.25 倍行距”，特别说明的除外。
5. 非汉字统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体。汉字默认使用宋体，特别说明的除外。

二、开题报告与文献翻译

(一) 开题报告

1. 标题：用黑体小二号粗体并居中，段前距为 12 磅。标题下为学生班级、姓名和学号，班级和姓名之间在半角状态下空一格，格式为“班级姓名（学号）”，使用黑体四号并居中，段后距为 12 磅。

2. 摘要和关键词：只需要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分别另起一行左对齐，用黑体小四号，具体内容使用宋体小四号，超出一行顶格排版。关键词包含 3 至 5 个字或词组，中间用逗号分隔，结束时不用标点符号。

3. 正文：开题报告的正文分为“1 研究背景”“2 文献综述”“3 技术路线”“4 进度安排”和“5 参考文献”等五个一级标题。一级标题不需要另起页，用黑体小二号居中，段前距为 12 磅。第五部分中的具体参考文献格式参见论文参考文献部分，其他正文格式参见论文正文格式。

4. 页眉：页眉左端顶格为该篇文章的标题，并在文章标题后面加上“（开题报告）”；右端右对齐为页码，用阿拉伯数字。字号为五号。

(二) 文献翻译

1. 标题：用黑体小二号粗体并居中，段前距为 12 磅。标题下为文献原文作者姓名及其相关信息，用黑体四号并居中，段后距为 12 磅。

2. 内容：字号为小四号，其他可以根据外文原文灵活调整。

3. 文末：另起一行左对齐，注明“本文译自：”，并按参考文献格式注明译文出处。字号为小四号。

4. 页眉：页眉左端顶格为该篇文章的标题，并在文章标题后面加上“（文献翻译）”；右端右对齐为页码，用阿拉伯数字。字号为五号。文献翻译另起编页，多篇文献翻译连续编页码。

(三) 开题报告与文献翻译的装订顺序

1. 封面；
2. 开题报告；
3. 文献翻译；
4. 外文原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三、论文

（一）摘要和关键词

先中文（“摘要”“关键词”），后英文（“Abstract”“Keywords”）。中文用中文标点符号，英文用英文标点符号。两者分别单独成页，连续编页码，且页码位于页面下方居中，形式为罗马数字，五号字。

“摘要：”和（“Abstract：”）：分别用黑体小二号居中、Times New Roman 粗体小二号居中。两者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12 磅。内容首行缩进两格，用小四号字。摘要的中文字数以 300 字左右为宜，不超过 500 字。

“关键词：”（“Keywords：”）：另起一行左对齐，段前距为 12 磅，用黑体（Times New Roman 粗体）小四号，内容用宋体（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包含 3 至 5 个字或词组，中间用逗号分隔，结束时不用标点符号。超出一行顶格排版。

页眉：左端顶格为该篇文章的标题，使用五号字。

（二）目录

目录单独编页码，且页码位于页面下方居中，形式为罗马数字，五号字。“目录”用黑体小二号居中，段前距和段后距分别为 12 磅。目录要求列出一、二、三级标题及对应页码，由大纲级别自动生成。一级标题用黑体四号，二级标题用黑体小四号，三级标题用黑体五号。

页眉：左端顶格为该篇文章的标题，使用五号字。

（三）正文

1. 章节：章节采用三级标题，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且编号和章节名之间在半角状态下空一格，形如“1”，“1.1”，“1.1.1”。章节为一级标题的，换页并首行居中，使用黑体小二号，段前距和段后距分别为 12 磅。二、三级标题不换页。二级标题用黑体四号，左对齐，段前距为 12 磅。三级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左对齐，段前距为 12 磅。

2. 字号：小四号。

3. 图表：图表居中排列，按章编号，例如“表 2.7”表示第 2 章第 7 个表；“图 3-1”表示第 3 章第 1 个图。图表编号和图表名中间相距半角状态下的一个空格。

图编号与图名位于图的正下方，用宋体五号粗体。

表编号与表名位于表的正上方，用宋体五号粗体。表格采用三线表，不允许断页，内容及备注用宋体五号。

4. 数学公式：另起一行缩进两格，使用公式编辑器编辑，五号字。公式按章编号，例如“（1-1）”表示第一章第 1 个公式，编号使用五号字，靠右编排。

5. 引文：在论文引用处的右上角，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号（如：[1]）。字号为五号。多次引用同一文献的，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编号。论文中的编号同“参考文献”中的编号顺序一致。

6. 页眉：从正文开始，页眉内容使用五号字。页眉左端顶格为该篇文章的标题，右端右对齐为页码，用阿拉伯数字。

（四）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另起一页，与正文连续编页。“参考文献”用黑体小二号居中，段前距和段后距分别为 12 磅。文献只列出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且每条文献首行缩进两格，使用小四号字。

文献编号顺序同正文中的引文标注编号一致，且编号和著录内容之间在半角状态下空一格，如：“[1] 著录内容”。著录内容的格式参考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五）致谢

致谢另起一页，与正文连续编页码。“致谢”用黑体小二号居中，段前距和段后距分别为 12 磅。致谢内容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格式同正文。

（六）论文的装订顺序

1. 封面(华东理工大学统一封面)；
2. 任务书；
3. 作者声明；
4. 摘要；
5. 目录；
6. 正文；
7. 参考文献；
8. 致谢。

四、其他

本文件适用于中文写作的毕业论文，其他语种由相关学院根据语种特点，参考本文件制定。相关的《开题报告与文献翻译格式模板》、《论文格式模板》以及《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可从教务处主页->公共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二十一、华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修订）

校创〔2021〕7号（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学校分级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市创计划”），以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校创计划”）。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

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 在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 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 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成立两级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简称“工作组”)”。

“管理委员会”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领导机构, 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各学院成立的院级“工作组”由负责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创新创业责任岗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整体负责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总体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制度, 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和创业类项目的实施, 组织开展国创计划、市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年度总结上报等工作。

(三)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信息化管理水平, 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四) 制定激励保障措施, 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五)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 定期开展交流活动, 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七条 学院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宣传、发动和引导, 调动师生参与项目的积极性, 鼓励学生自拟课题, 自行组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 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和管理,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

(三) 做好本院国创计划、市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遴选推荐、导师选聘、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参考国创计划、市创计划项目指南，引导校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现实价值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申请者分为个人或者团队，原则上均为具有华东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须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自主创业有浓厚兴趣，敢于探索和实践，具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者。

（五）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项目团队成员须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每位学生原则上同一批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不能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六）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若同一项目有多位导师，应明确导师分工和首席导师，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批次每类项目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首席导师。

第十条 校创计划项目立项流程：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师生自愿进行项目申报和双向选择，学院组织答辩评审，学校复审并确定校创计划项目。

（二）校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0.5 万元/项，计划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半。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 万元/项，计划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市创计划项目推荐流程：

（一）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从校创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创计划。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校创计划立项总数的 1/2。

（二）申报市创计划的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 万元/

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

(三) 推荐的市创计划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并发布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国创计划项目推荐流程：

(一)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学校组织遴选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国创计划，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市创计划立项总数的1/3。

(二) 申报国创计划的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

(三) 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向教育部推荐。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项目进展填报、相关报告撰写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导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指导学生科学研究和创业实践的全过程，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场地和设备，定期组织项目组学生讨论和交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目标，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继续攻读研究生或进行创业。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

(一) 因正当理由需更改项目内容或更换项目成员，须在项目立项起6个月之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论证、学校审批后方可更改；立项6个月后，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变更，但可以退出项目。

(二) 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者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所涉及的事务。

(三) 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指导教师的项目，现任指导教师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论证、学校审批后方可更改，并且做好各项工作的交接。

第十六条 项目团队应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使用由学院审核，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上海市级、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使用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经专家论证后，及时终止其运行。对因违反财务政策、经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故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

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两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允许再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监督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及时总结项目成效，发现存在问题。因工作不力和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项目团队，应及时整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

（一）学院负责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运行时间过半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须参加公开答辩，同时项目组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二）如基于项目研究，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或本科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专利授权，或项目团队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一定级别奖项，或项目落地注册公司并产生实际效益，允许项目申请提前结题或申请升级为次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三）学校对项目进行复审。提前结题申请通过的国创计划和市创计划项目，将由学校进行审核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对无明显进度的项目、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者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终止项目运行。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国创计划和市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组织进行。

（一）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原则上须参加公开答辩，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应及时组织项目团队填写结题报告，并将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院。

（二）学校对项目进行复审。所有项目结题验收都应在项目负责人离校前完成，学校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三）学校将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和项目成果（基于项目研究，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或本科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专利授权，或项目团队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一定级别奖项，或项目落地注册公司并产生实际效益）评定优秀项目，优秀率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20%。

(四) 学校将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整改、延期验收或终止其运行。需延期结题的国创计划和市创计划项目, 将由学校进行审核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延期时间最长半年。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我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 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一)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团队学生分别计入 1-3 个创新学分, 或抵冲培养方案中部分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实践课程、任选课、限选课学分。

(二)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纳入业绩考核指标, 每年指导一个项目相当于指导两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量。对于结题验收评为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 还可获得相关业绩津贴的奖励。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考核内容,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岗”设为专职岗位, 岗位负责人工作量按 2 个学分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对管理成效显著, 获得优秀项目多的学院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学校按年度编制进展报告, 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按要求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鼓励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学校将遴选推荐成果突出的项目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成果展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可直接晋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复赛。

第二十五条 校级、上海市级“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的后期管理参照本章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申 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团队成员或导师, 如对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及项目后期管理的相关结论有异议, 可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若需成果转让，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成果公开发表时需注明“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xxx 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grant xxx”，“xxx”为项目编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14〕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二十二、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创〔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学科竞赛(含本科生及研究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学科、科创竞赛,以下统称学科竞赛)是教育教学重要环节,是检验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效果、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的重要形式之一,也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的动力。

第二条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按照“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本科教育审核评估、学科评估以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等工作要求,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重要赛事范围,结合我校各学科、专业重点建设方向,确定我校学科竞赛认定范围和分级分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作为主要协调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范围和级别,支持、协调相关学院承办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汇总统计办赛、参赛成果,表彰奖励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学院和师生。

第四条 学院负责承办学科竞赛和组织学生参赛。承办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时,学院应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统筹协调的竞赛组委会,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在结束后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赛事总结。组织学生参赛时,学院应制定针对性方案,配备指导教师,做好宣传动员,开展赛前辅导培训,做好后勤保障,并以学院为单位统计参赛成果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鼓励跨学院协同组织办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多学段组队参赛。

第三章 竞赛分级认定及管理

第五条 竞赛分为一级、二级和其他三个级别。

其中一级竞赛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曾称:“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包含由国际组织、国际学术团体或境外知名大学组织举办的,多国学生参赛且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或由教育部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政

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举办的，多所高校参与且在全国范围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

其他竞赛包含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或由其他各级学术机构、行业学会（协会）、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举办的，在某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或在上海市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

第六条 原则上每项学科竞赛根据覆盖的学科特点由一个校内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办赛参赛。其中覆盖全部学科的一级竞赛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团委分别负责，单学科竞赛由相关学院负责，跨学科竞赛根据相关学院意向委托某一学院牵头协调校内组织选拔等事宜。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信息和学校各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竞赛等级、类别。原则上新增竞赛须在首届赛事举办结束或我校首次完成参赛后方可申请纳入名录，竞赛级别变更需学院（或多学院联合）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专家评定后确定调整结果。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八条 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学科竞赛办赛和参赛。经费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统筹，经学院申请可以部分或全部划拨至负责学院，不足部分由学院负责筹措。负责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教师专长和学生兴趣，做好办赛、参赛规划和经费预算，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承办有助于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养、提升专业影响力和学校声誉的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提供一定经费资助，原则上学校对承办市级竞赛资助 4~10 万元，承办国家级竞赛资助 8~20 万元。学院应做好资金配套支持，并在赛事组委会同意的前提下积极筹措校外资金。

第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每年根据各学院上年度学科竞赛参赛成绩及本年度参赛计划核拨参赛经费，经费用于资助培育参赛项目团队和组织校内选拔赛。鼓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并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五章 培育机制

第十一条 单学科竞赛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参赛学生的动员、选拔和培训，安排指导教师开展针对性训练，做好后勤保障。覆盖多学科的竞赛由牵头单位对接赛事流程并按要求组织好校内选拔和推荐工作，原则上由参赛学生个人或参赛团队队长所在的学院负责培训提升和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鼓励研究生、本科生共同组队，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校友和在校学生共同组队。

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开设“专创融合、课赛结合”的课程，通过课程教学培养优秀学生、培育优秀项目，允许把竞赛成绩纳入课程成绩或以参赛过程替代课程考核。鼓励学生积极申报面向竞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依托大创项目研究成果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六章 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获得相应级别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在荣誉称号及社会奖学金评选中予以优先，参赛经历及获奖成效纳入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指标体系。原则上按照竞赛级别、类别、获奖等级和学生本人贡献度（在团队中的排序）赋权，具体标准见学校相关发文。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务聘任、职称晋升中可认定等同其本人获奖，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教学奖励评定、申报推荐教学成果奖等过程中予以认定和倾斜，其指导工作及获奖成效纳入工作量和年终绩效核算指标。具体标准见学校相关发文。

第十六条 学院承办市级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及成效纳入年终绩效核算指标；学院组织参加一级赛事成果突出者可获评相关赛事“优秀组织奖”，重点考察参赛覆盖率、作品来源学院、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队长所在学院、队员所在学院等因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作为竞赛专项经费核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岗位等级调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绩效评定、相关教学表彰、学生评奖评优等涉及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相关工作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的动态调整情况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及时公示、更新和发布。涉及到影响学生和教师成果认定的调整，设两个自然年度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就高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名录

附件

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名录

一级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牵头单位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级竞赛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级竞赛	校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一级竞赛	校团委
二级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牵头单位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理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二级竞赛 A 类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工程创新实践中心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14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二级竞赛 A 类	外国语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二级竞赛 A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化工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2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2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二级竞赛 A 类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
2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1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理学院

33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3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工程创新实践中心
35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6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二级竞赛 A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3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9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4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4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42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商学院
43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理学院
45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4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生物工程学院
48	华为 ICT 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9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二级竞赛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	二级竞赛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52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理学院
53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4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5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56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赛	二级竞赛 B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57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8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9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化工学院
6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药学院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化工学院
62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二级竞赛 B 类	药学院
63	“国药工程-东富龙杯”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药学院
64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5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CUPT)	二级竞赛 B 类	理学院
6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理学院
67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法学院
68	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二级竞赛 B 类	马克思主义学院
69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化工学院
70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iGEM)	二级竞赛 B 类	生物工程学院
71	世界机器人大赛系列竞赛	二级竞赛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7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二级竞赛 B 类	理学院
73	CHINA OPEN 中国辩论公开赛	二级竞赛 B 类	外国语学院
74	德国红点奖、If 奖	二级竞赛 B 类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

注：以上分级认定，仅针对竞赛赛程最高级别决赛。

分类原则：A 类主要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等机构定期发布的信息，B 类为我校相关学科、专业重点参与的国际和全国赛事。

其他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牵头单位
1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	其他 A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	其他 A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3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其他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5	上海市大学生创意机器人挑战	其他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6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其他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7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其他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8	上海市大学生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其他 A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9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其他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其他 A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其他 A 类	理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其他 A 类	商学院
13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其他 A 类	商学院
14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其他 A 类	商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其他 A 类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
16	上海大学生创客大赛	其他 A 类	工程创新实践中心
17	上海市大学生原创文学大赛	其他 A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8	“SCIP+”绿色化学化工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B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9	（企业冠名）青年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B 类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	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化工学院

21	(企业冠名) 食品创新创意大赛	其他 B 类	生物工程学院
22	中国微生物学会培养皿艺术大赛	其他 B 类	生物工程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基因应用创意大赛	其他 B 类	生物工程学院
24	上海市食品创新创意大赛	其他 B 类	生物工程学院
2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其他 B 类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6	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其他 B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技能大赛	其他 B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8	上海市大学生力学竞赛	其他 B 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1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3	“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4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其他 B 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6	全国高校环境类专业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竞赛	其他 B 类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7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其他 B 类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其他 B 类	理学院
39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其他 B 类	理学院
40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其他 B 类	商学院
41	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	其他 B 类	商学院
42	全国供应链大赛	其他 B 类	商学院

43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其他 B 类	商学院
4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45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46	全国高校大学日语演讲比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47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48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会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49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0	华澳杯中澳友好演讲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1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2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3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4	商业英语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5	上海外国语大学 CASIO 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6	“新世界杯”上海市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7	上海市大学生日语才能演示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8	上海市德语风采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59	“外教社杯”上海市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其他 B 类	外国语学院
60	意大利 A Design Award 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1	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暨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2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作品大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3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4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6	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7	“LA 先锋奖”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8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69	靳埭强设计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0	白金创意国际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1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2	时报金犊奖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3	“我为乡村种风景”长三角青年乡村振兴设计大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4	上海城市设计挑战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5	上海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6	“行走上海”城市空间微更新计划	其他 B 类	艺术与传媒学院
77	PhilipC.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其他 B 类	法学院
78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大赛 (ICC) 中文赛	其他 B 类	法学院

注：以上分级认定，仅针对竞赛赛程最高级别决赛。

分类原则：A 类主要是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指导、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或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B 类是由其他政府机关、行业学会（协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知名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举办的的学科竞赛。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二十三、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学〔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一学年获得社会工作 B 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市）、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对于符合前款第（一）至（五）项，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达到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经学校相关部门综合认定后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

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市）、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市）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奖学金,奖金实行就高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学〔2007〕45号)同时废止。如上级有关政策有变动,变动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十四、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

校学〔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成绩达到校优秀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水平；
- （六）家庭经济困难，须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奖学金，奖金实行就高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学〔2007〕46 号）同时废止。如上级有关政策有变动，变动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十五、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管理办法

校学〔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以下简称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一学年获得社会工作 B 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市）、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对于符合前款第（一）至（五）项，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

成绩排名未达到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经学校相关部门综合认定后也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市）、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市）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

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奖学金，奖金实行就高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有关政策有变动，变动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十六、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例

校学〔20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及范围：

- （一）本校全日制二、三、四年级在校在籍的本科生（不包括留学生）；
- （二）上一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上一学年未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 （三）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第五条 评定奖学金成绩要求：

（一）上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参见《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的通知》（校学〔2015〕18号）；

（二）上一学年德育考核成绩 ≥ 75 分，德育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参加《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德育素质考核实施办法》。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评选：

- （一）上一学年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 （二）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中有一门课程经一次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 （三）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元，每个年级奖励名额为300名。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与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学校优秀奖学金特等奖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具体程序：

-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 (二) 学生将申请材料交至辅导员；
- (三) 辅导员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初选学生名单，交至学院奖惩工作小组；
- (四) 学院奖惩工作小组评议初选学生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 (五) 学生工作部（处）评审并公示。

第十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校通字〔2006〕47 号）中关于寒梅奖学金相关规定自 2015 级学生起不再适用。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二十七、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校学〔202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培养单位）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或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或导师、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数量可视学院规模确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

部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对本市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档:

(一)特殊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单亲或家庭成员重病、残疾等)。

(二)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0%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单亲或家庭成员重病、残疾等)。

第六条 除家庭收入外,如有其他影响家庭经济、需要纳入认定考量的情况,学生需要同时提交如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医疗、离异、亡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认定申请,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家庭主要成员医疗、残疾、离异、亡故等相关证明材料。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如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需重新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认定及公示。各学院(培养单位)组织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各学院(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四)学校认定及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

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划分资助档次，并将认定的名单及困难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且情况属实，应及时作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归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状况急剧变化时，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认定程序进行临时认定，认定结果汇入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认定材料保管期限为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两年，超过期限后以适当形式销毁。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结果复核，并不定期地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作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学〔2015〕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十八、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

201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加快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维护公民教育公平,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二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两类,两种助学贷款不可重复申请。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由生源地资助中心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学校配合完成账户及信息维护、续贷以及回执录入、放款、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我校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指定由中国银行办理。

本办法下述各条所指国家助学贷款主要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范围限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并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6. 严格遵守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支付。

第八条 借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偿还本金之前只需每月按时归还利息。

第九条 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借款学生，如有需要可以申请贷款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在读或志愿服务期间继续享受国家全额贴息，研究生毕业或服务期满再自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条 对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以及毕业生，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代偿政策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要求详见相关代偿资助政策。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需要提出书面贷款申请，并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 截止签约日未满 18 周岁的同学另需提供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贷款的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申请学生填写相关材料，签署贷款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对申请贷款学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对拟同意的申请贷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完成初审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分学年发放贷款的办法。学校将初审结果和申请材料提交中国银行，银行完成审核后按学年发放贷款。每年在学生完成续放确认后，银行发放当年贷款，贷款经学校发放至学生帐户，并先行抵扣学生欠费。

第五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由于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等原因希望终止后期贷款发放的，必须在每年贷款续放确认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中国银行审批。

第十五条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手续完成后，学校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贷款视作提前到期，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在学生完成银行相关确认之前，学校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如学生参加学校短期公派交流项目需要出国（含出境），需由项目主办方出示证明、学生签署相关承诺书，学校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之前，应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符合贷款继续贴息要求的借款学生，可向中国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国家贴息到期后，借款学生必须与中国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有偿还能力且愿意在毕业前还清贷款的，凭身份证和银行卡去经办银行一次性还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变动，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十九、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

校学〔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根据每年学生困难情况在每人每年2000—4000元范围分2—3档。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必须是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三章 助学金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华东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预算后，按照要求分配并下达各学院名额。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申请和评审工作，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接到教育部的批复和拨款后，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发放十个月（2月、8月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国家助学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学〔2015〕15号）同时废止。如上级有关政策有变动，变动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三十、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校学〔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实现“在资助中坚持育人，在育人中坚持创新”，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工作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个人组织或参加的兼职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义务，维护学校和个人的声誉。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勤工助学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协调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工作职责如下：

(一) 制定勤工助学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勤工助学聘用、人事、考核、财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 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积极开发校内资源，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满足学生勤工助学要求。

(三)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丰富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满足学生勤工助学多样化需求。

(四) 接受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 开展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勤工助学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维护勤工助学活动良好秩序，保障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 规范勤工助学资金管理。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工资标准，负责工资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生培训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 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九) 建立勤工助学奖惩机制。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当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工作职责如下：

(一) 开展勤工助学宣传引导，指导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审核、推荐。

(三) 协助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管理服务 work。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 申请设置校内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合理使用的原则，用人单位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交岗位设置申请，共同开展本单位岗位管理。

(二) 指派专人负责管理。用人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日常工作，保障勤工助学学生安全，维护勤工助学工作秩序。

(三) 建立勤工助学管理档案。做好勤工助学工作记录、考核、评价等。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学校公共服务包括学生自助超市、咖啡屋、报亭、爱心屋等服务项目。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岗位。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工作内容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学生选拔，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当由相关用人单位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工资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上海市人社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并根据每年上海市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工资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资，由学校勤工助学专项经费支付，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核监督。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工资，由校外用人单位依照协议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经学校授权后，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

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权利和义务，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出现协议纠纷或意外伤害等事故，各方应当依照协议书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校学〔201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三十一、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减免学费实施细则

校学〔2015〕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有关事项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额度

第二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考试成绩合格,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以及军烈属,民政部门的优抚对象(附县级以上证明)可减免本学年一半至全部学费。

第四条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减免本学年部分学费:

- (一) 父母残疾或是重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
- (二) 来自单亲家庭,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
- (三) 突发事件(特大灾害、意外事故等)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状况急剧变化,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五条 每年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在籍本科学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组织初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附 則

第七條 學校將不定期對享受減免學費的學生進行抽查，通過多種方式核查其經濟情況，如發現虛假現象，一經核實，學校除收回全部減免學費外，還將視情況給予紀律處分。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第九條 本細則由學生工作部（處）負責解釋。

三十二、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校学〔20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五条 中西部地区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六条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

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其他标准参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报送要求执行。

第三章 标准与期限

第七条 每位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金额上限实行代偿。

第八条 学校每年分 6 月和 12 月两批报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递交申请材料。对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业生，上半年无需报送补偿或代偿申请材料，留待年底第二批再行报送。

第四章 申请材料与程序

第九条 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申请需要递交以下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一式两份）：

（一）《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正式劳动合同。

（三）对地质地矿、野外探测、水电施工、核工业（保密）等非固定或难以确定工作地点的申请，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见附件 2），证明工作现场位于以上区域的边远地区（县政府驻地以下）。证明材料本人签字有效。

（四）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毕业生向学院提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二) 学院初审并整理后, 汇总学生信息, 将以上材料及汇总信息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 根据上述材料, 按本条例规定, 审查申请者资格,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 将批复文件发至学校, 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每年6月, 国家通过学校进行在岗调查, 审核通过后, 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 3年代偿完毕。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代偿学生需自己按还款协议按期还款, 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完毕, 再提出利息代偿申请。学校与贷款银行核算利息金额, 填写利息代偿申请, 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审批通过后拨付利息代偿金。

第十三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按照规定要求, 对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资格进行认真审核, 对于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资助外, 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 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修正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 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贷款本息 金额			申请代偿 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年毕业学生_____于_____年____月与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_____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为_____省（市、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乡）_____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工作性质为_____，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明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申请人签名确认：

三十三、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校学〔20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资助，即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资助，即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我校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根据相关政策，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武装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助学贷款本息，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

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至学校。学校每年将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申请和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资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拨款。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征兵办公室会同上海市教委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修正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三十四、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学〔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东理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管理与育人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教育部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按数项违纪行为中应受到的最重处分给予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如实陈述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或不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有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
- (三) 对抗、干扰调查工作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 曾受到记过以下纪律处分，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 (五) 曾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留校察看期满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 (六)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纪律处分原则上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为建议予以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九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人受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持械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虽没有故意伤害行为，但使用其他手段（如语言挑衅、蓄意蛊惑）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聚众斗殴或组织、策划、教唆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非法侵占、盗窃、诈骗、损毁公私财物的，视其数额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影响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以打麻将等形式进行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酗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寻衅滋事扰乱校园秩序或因酗酒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制作、传播、复制、贩卖淫秽、迷信、反动等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观看或隐匿不交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或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校内乱扔、乱砸、焚烧物品或有其他违纪行为，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外出，不满一周，且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超过一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未经允许在校内从事商业活动或以个人名义组织招聘在校学生从事商业活动，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其他违反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通过语言、肢体行为、文字、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骚扰、猥亵他人，威胁他人健康、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扣留、隐匿、冒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违法驾驶机动车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以其他方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习纪律，未经批准擅自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6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本科生擅自离校的，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累计；研究生旷课学时的计算方法按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考核纪律的,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有造假、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勤工助学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减免学费、申请奖学金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或违约行为,并且给国家、学校或用人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证件、证明或使用虚假证件、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作伪证、假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失信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内宿舍擅自留宿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自行调换宿舍或床位,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本科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规定,违章使用电器、私拉电线、拖线板或有其他违章用电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引发警报、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或擅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爆炸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规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网络使用相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电脑、网络等通讯手段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侵害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用、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攻击、入侵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系统功能、信息资源、应用程序等非法使用、变更、干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允许，启用、关闭、变更计算机、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等设施及其各类连接线，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学校规定已经两次受到纪律处分，再次违反学校规定且应受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纪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充分地调查违纪事实。违纪行为在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职能部门调查，并将相关违纪材料送交学院；其他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作出书面处分建议提交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附学生违纪的相关证据材料、签字确认的学生书面陈述和书面谈话记录等必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作出拟处分决定，通过学院告知学生作出该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学生被告知相关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二十五条 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由校长办公室审核并印发处分决定。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法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颁发学习证明。学生在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生效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

第三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纪律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以 6 个月为期限,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以 12 个月为期限, 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 无其他违纪行为发生的, 学生可在处分期限届满后, 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学院综合考量其表现情况, 提出解除意见, 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予以书面解除。

留校察看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按规定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的, 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 已列入当年就业计划的毕业班学生, 在经过的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的;
- (二) 处分期限内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 且处分期限已执行过半的。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位授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交流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学籍在本校但在外交流交换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或联合培养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若所在交流交换或联合培养的学校已给予处分的，本校予以认可。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校通字〔2005〕240 号）、《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校研〔2014〕7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十五、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校学〔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规范申诉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客观公正地对学生实施处理、处分等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东理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辩和相关诉求的行为。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列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如果本条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或职责发生变化，由承接前述职责的职能部门自然接替。

第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

- （一）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的相关人员；
- （二）是申诉人近亲属或与申诉事件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处理或处分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依据、处分程序等进行复查。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 对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一)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处理决定；

(二)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申请，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书面申诉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实、理由、要求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 申诉人本人签名；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 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3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日内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并在事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调查人员对相关当事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学生申请或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采用听证会的方式复查，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要求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会陈述、质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等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应根据书面审查或听证会复议的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区别不同复查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予以撤销；

(三)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建议予以变更，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中止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相关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听证规则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为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会事宜公正履行以下职责：

(一) 决定听证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相关证据材料；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核实听证会参加人员到场情况,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三条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案由;

(二) 申诉人陈述申诉理由,就事实、证据、依据等问题进行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职能部门经办人或负责人就事实、证据、依据等问题进行陈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制作完整的听证笔录,由申诉人及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盖章,备案留存。

第二十五条 因学生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听证时间、地点告知申诉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视为撤回听证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校学〔2017〕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部分 公寓管理

三十六、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校后〔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整洁卫生、规范有序和安全文明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学生宿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它进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项目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入住学生宿舍的留学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校国〔2021〕6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义务和责任。要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学生基本道德素质提高、良好生活习惯养成和优良学风建设的重要场所。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团委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宿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后勤保障处根据宿舍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学生入住，做好日常管理和物业服务等工作。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的治安管理与指导，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宿舍修缮、信息化建设等宿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通过党建引领、管理协同、队伍进驻、服务下沉、文化浸润、自我治理等方面加强学生综合管理，在宿舍楼组建楼长、层长、寝室长等工作队伍，以楼宇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学生成立学生宿舍自我管理组织，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积极性。

第三章 入住、变更与退宿

第八条 新生入校时，后勤保障处根据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会同学生工作部

(处)、研究生工作部将宿舍分配到各院系,由各院系具体分配到学生。并会同相关部门逐步推进以学院为单位入住宿舍方案。

第九条 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部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以在学生宿舍住宿。入住时应当签订《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

第十条 未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研究生,需及时至后勤保障处学生公寓管理部办理宿舍变更手续(凭学院提供的延期证明)。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后勤保障处可以另行安排学生宿舍住宿。硕士研究生最长住宿期限不得超出按规定学制之后6个月,博士研究生最长住宿期限不得超出按规定学制之后1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制见《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2017〕34号)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学生应服从并配合学校对宿舍布局的安排与调整。入住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入住。学校因修缮等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应当服从安排。

第十二条 每年3月、10月受理学生宿舍空床位的调换申请。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批调剂(原则上仅限同学院、同年级之间调整),报后勤保障处学生公寓管理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科生原则上须住学生宿舍。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入住学生宿舍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家长同意后,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不住学生宿舍,但应当在开学两周内办好退宿手续。退宿后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第十五条 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出国、入伍、休学的学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宿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离校退宿学生须结清住宿费后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倡导文明离校,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主动清理宿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本科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研究生住宿费按学期收取。

第十八条 如遇中途变更的,以开学两周内办理情况为节点收取住宿费。如遇中途退宿的,住宿时间不满半年,住宿费按半年结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结算。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统一作息制度,熄灯时间视两校区实际情况确定。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生活秩序,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

第二十条 宿舍楼关闭时间00:00—5:30,另有通知除外。闭门期间进出楼必须凭证登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接待访客时间10:30—12:00、16:00—19:00,另有通知除外。访客须凭本人证件,出入楼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应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1. 自觉遵守消防法规。严禁在公共部位放置私人物品，严禁破坏、擅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2. 提高防火安全意识。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

3. 增强用电安全意识。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严禁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寝室内可以使用的电器为：具备国家3C认证的台灯、收放机、充电器、电脑、饮水机、电风扇。其它电器设备不得带入宿舍，一经发现一律收缴、代为保管。

4. 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离开寝室关好门窗，妥善保管证件、手机、电脑等贵重物品。寝室钥匙、门禁卡不得随意转借他人或擅自配制，严禁私自换锁或加锁。

5. 爱护设施设备和家具。严禁私自拆装、改装或移动楼内设施设备及家具，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6. 维护保持环境卫生。住宿学生应当及时打扫寝室，依规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的整洁、美观。严禁高空抛物。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7. 严禁将宿舍、床位出借、出租给他人，或者为他人出借、出租行为提供帮助。一经发现取消出借、出租学生宿舍入住资格。严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或进行封建迷信等影响宿舍生活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恐怖暴力活动。

8. 严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或进行封建迷信等影响宿舍生活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恐怖暴力活动。

9. 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各种经营、开发活动。严禁在宿舍公共部位张贴、悬挂任何物品、宣传品等。

10. 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含各类化学试剂、实验室物品），严禁带入、存放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11. 严禁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带入宿舍楼，严禁用宿舍楼内的电力设施为电瓶充电。

12. 严禁高音播放收放机、高声喧哗等排放环境噪声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驻楼辅导员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并且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学生宿舍实行定期和非定期检查制度。后勤保障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检查评分细则和奖惩规则，开展内务卫生与各项安全检查，并将结果定期报送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患传染性疾病的学生要遵照医生诊断调整住宿或者回家休养，有关部门应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後勤保障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十條關於延期研究生最長住宿期限的規定從 2022 級入校新生開始實施。其他條款自頒布之日起執行，適用於所有住宿學生。